

(上接A22版)

- “确定性”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净值为1.00元的基本进行计算;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申购的金额大于等于赎回的金额时,申购赎回金额不得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将所有在全账户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有基金份额赎回并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收益一并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收益一并支付给当期未支付收益,当未支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将不足以补足其当前持有的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在比例结转时将当前未支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计算;
-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到账,则申购申请不成功。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功。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当日)内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通过各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至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暂停交易、因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托管人确认为准。

T日营业时间受理申购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2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在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或参照销售网点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内每次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单个账户单笔或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最高不能超过最低比例或数量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和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没有最高和最低比例或数量的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个账户和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调整时必须依照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七)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的计算: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

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10,000/1.00=1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其可得10,000.00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的计算:

(1)部分赎回

1)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计算时,则其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1.00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

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10万份,累计收益为2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3万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30,000 × 1.00 = 3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3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3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7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200元。

例4:

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10万份,累计收益为-2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3万份,此时,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2万份,足以弥补其累计至T日的累计收益-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30,000 × 1.00 = 3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3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3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7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200元。

例5:

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4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4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2)全部赎回

投资人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投资人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同支付给投资人,赎回款项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6: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

(3)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净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内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对应比例转为尚未支付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7: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4)全部赎回

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投资人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同支付给投资人,赎回款项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8: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5)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净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内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对应比例转为尚未支付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9: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6)全部赎回

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投资人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同支付给投资人,赎回款项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0: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7)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净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内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对应比例转为尚未支付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1: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8)全部赎回

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投资人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同支付给投资人,赎回款项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2: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9)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净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内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对应比例转为尚未支付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该份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每份额赎回金额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3: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4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8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本份额6万份时,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56,0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6元。

(10)全部赎回

</